

二 質詢日期：82年4月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說明：市政府所屬一級主管特支費支用狀況
一、捷運局廣告費弊案，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且已經檢方起訴在案。

二、由起訴內容發現捷運局高階主管，均曾因特殊公關費用，而勻用賄款。

三、由此可見，市府一級主管的特支費雖有法定額數，但就局、處首長多元化的公務需求，法定特支費顯然不敷使用。

四、本席欲知首長遇特支費不敷使用之時，如何處理？是否有鑽法律漏洞，支用（額外）收入之情形，請市長及政風處以捷運局案為鑑，深入瞭解各局處特支費使用狀況。

答覆單位：政風處

答：一、本府各機關主管特支費支用狀況如后：

(一) 依規定據領半數工作活動費。

(二) 因公招待餐費。

(三) 犒賞員工之獎勵金、慰問金。

(四) 婚喪喜慶之賀禮、奠儀、喜幛、花籃等。

二、綜上所陳本府各機關主管特支費之支用項目尚符本府預算編審辦法特別費科目所定「凡因公所需之招待、餽贈及工作活動費」之用途。

三 質詢日期：82年4月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環保局

說明：多氯聯苯電容器處理狀況

一、根據調查，68年以前建築的建物，所用發電設備，均有含多氯聯苯毒物產生。

二、依據毒管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令運作機關申報運作紀錄。

三、雖然毒管法明文規定，但全省台北市環保局有規定前述建物運作機關每三個月申報運作紀錄。

四、為何僅台北市環保局如是操作？與環保署作法有否抵觸？

五、既然有定期申報的規定，環保局對毒物處理狀況及績效為何？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市稽查含多氯聯苯電容器業者，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118(81)環署毒字第五四二〇七號函規定辦理，稽查重點包括如左：

(一) 運作場所標示符號是否符合。

(二) 包裝容器標示符號是否符合。

(三) 除食品業外，其他業別於公告時仍在使用者，是否向省（市）主管機關報備其用途及數量並副知該署。

(四) 貯存設備是否採用密閉不洩漏、耐腐蝕之容器，並貯存於防火、防滲漏且通風良好之專用倉庫內。

(五) 多氯聯苯電容器持有人是否申報廢棄之多氯聯苯電容器處置方式認定聲明書送該署報備並副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二、使用中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是否貼示標誌完整，以及其

數量、型號、製造廠商、製造日期等紀錄資料是否齊全。

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之運作（使用、貯存、棄置之場所）應依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令其中報運作紀錄。本府係依法執行管理及依據該署函示管理精神相符。」

四、本次專案稽查處理狀況及績效如下：稽查對象為持有含多氯聯苯電容器業者，於81年12月先期輔導稽查三〇六家次，復於82年2月再度篩選未接受輔導改善業者做為稽查對象共稽查一一九家次，其中共告發取締二十件。目前業已完全納入管理，並不定期稽查，以期更有效管理、防止誤用、流用，避免危害市民健康。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市目前列管多氯聯苯電容器及變壓器廠家共四十二家，由於目前國內尚無處理多氯聯苯之處理廠，現皆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規定暫時貯存。

二、國內目前已有行政院環保署核可之多氯聯苯廢棄清除業者，辦理輸出國外處理業務，部分廠家已依規定委託代為清除。

四、質詢日期：82年4月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

題 目：紅磚道上危險多、殘障人士行不通！

說 明：一、北市人行道的建設與維護方面，雖部分路段設有

導盲磚，以及供殘障人士上下之通道。但常見紅磚道上機車行走，導盲磚上機車停放，攤販違規營業或紅磚脫落造成坑洞，以致一般行人與殘障人士行不通的情況，甚至行人因而受傷。中山南路、羅斯福路等路段情況較為嚴重。

二、捷運施工，造成許多路段人行紅磚道之破壞，貴局應著手維護，以確保行人行走安全。

三、紅磚道上，違規停車，應加強拖吊與取締工作。著重生活環境之改善，建立一個使殘障人士、行人無障礙之環境。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市紅磚人行道原係供行人通行之用，且為顧及殘障同胞之通行並設有導盲磚及斜坡道，惟因近年來市區交通量大增，汽機車駕駛常圖便利而違規行駛或佔用紅磚人行道，加上攤販之佔用等，致造成市區人行道紅磚之破損與脫落等現象。

二、為維市區紅磚人行道之平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已針對各重要道路及交通流量大之路段如松江路、中山北路等加強巡視維修外，並協助警察局對違規停放之車輛拍照存證後，依法告發取締。

三、另為美化市容觀瞻改善人行道紅磚之品質，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委請學術機構就市區各區之特色及紅磚品質使用進行評鑑後，研擬全面性之改善計畫。

四、至於羅斯福路沿線因配合捷運工程施工而損壞之紅磚，將由捷運局儘速改善，以維行人通行之安全。

答覆單位：交通局